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/11/12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01G20240826

致：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

知”)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 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 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14:00 在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10 号 T3 办公楼的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;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, 其中,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,850,53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0084%。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,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32,51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7116%。

经查验, 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查验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814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(二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741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7%；反对 1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3%；弃权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905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4%；反对 1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6%；弃权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(三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 Peter Hong Xiao（肖宏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08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3.83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24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737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贾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018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82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574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秀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938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02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905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 Weigang Greg Ye（叶卫刚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940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0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971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唐晓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941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05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005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938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02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905%。

(四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960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8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24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637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 Jay Jie Chen（陈捷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94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0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971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谷至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971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8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3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020%。

(五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939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03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938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金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961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8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25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670%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海潇映

海潇映

经办律师:

于凌

于凌

2024年 9月 9日